华润信托

让 资 产 更 智 慧

追加认购申请书 （机构适用）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本机构作为 20____-____-____号《华润信托/深国投•_____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委托人，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追加认购条件，将交付的信托资金按照受托人收到认购文件且资金到账日之后最近一次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一次性用于认购信托单位。

追加认购的信托资金、认购费

信托资金金额 （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亿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元 整

认购费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亿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元 整

新的基本信息（如委托人原提供的信息未变更，则无需填写）

公司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_____

邮 编 ：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国际区号____区号_____号码_____

传 真：国际区号____区号_____号码_____

新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如委托人原提供的分配账户未变更，则无需填写）

户 名：_____

新账户开户行：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

新账户账号：□□□□□□□□□□□□□□□□□□□□

机构签署

机构（指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_____

申请人（指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温馨提示 ☆ ☆

1、本申请书用于机构追加认购信托资金时填报，由华润信托财富管理中心负责审理并反馈。委托人须在追加资金当月信托计划的开放日前向华润信托送达本申请书原件并划款，本次追加认购业务华润信托方可受理。

2、机构需追加认购信托资金时，请**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本《追加认购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

（2）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职务证明书**一式两份（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若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的授权代理人，除提供上述 1—4 条的文件外，还**请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式两份（原件请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6）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请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7）**若机构**需变更原提供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除提供上述 1—4（或 5）条的文件外，还请提供本机构新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存折/卡)**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3、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申请书作为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申请人签署后，即视为对信托合同所有条款的认同，同时亦充分了解所有风险。

5、华润信托客服电话： 400-678-8883， 传真： 86-755-33031608， 网站： www.crctrust.com

6、华润信托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10 楼财富管理中心，邮编：518048